

### 三一二

**質詢日期：**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

**質詢議員：**周柏雅

**質詢對象：**自來水處

**質詢題目：**對於自來水收費在總錶與分錶的分別考量用途為何？

現行所設置的總表數量有哪些？貴處若取消所設置的

總錶讓每一用戶的用水分錶各自獨立，將會在水費的收取上較為明確，也可以避免在總表與分錶間漏水或數字的差異衍生不必要的爭端。另對於計費用的流量表（總錶與分錶）的準確度將如何確認與維持，貴處又是如何進行流量表的檢測作業。

**答覆單位：**台北市政府（自來水處）

答：一、本府自來水處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第六條：「本處水壓不能到達之處所，用戶申請供水者，應自行設置間接用水設備並維護管理」及第十九條：「設置間接加壓設備之共同用戶，應裝置總水表並得分戶裝置水表」之規定設置總表與分表。又按第二十六條：「通過總水表之示度超過各用戶水表示度之和時，其差額水量由各用戶平均負擔」規定，因水表後用水設備之所有權屬於用戶，因此用戶須自行加以維護管理。

二、至於總表與各分表和之差額，產生的原因可能係漏水、清洗水池、水塔、樓梯及景觀等公共用水，故總表差額數仍須計費，並由各用戶平均分攤。目前水處設置總表數量，在供水轄區內總共為一一六〇八八只。

三、計費用的流量表，無論總表與分表，皆依據中國國家標準

水量計檢驗法(CNS 565)規定，及參考度量衡器施檢規範第二七六條及第二七八條訂定器差標準值，作為判別水表準確度之依據，並依度量衡器施檢規範第二九二條：「水量計之檢定有效期限為八年，逾期水處均辦理汰換。」，水處流量表的檢測作業，係針對現行使用的水表，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，拆回舊水表後，於該處的水表試驗場，依據CNS相關規定進行檢測，以作為該處了解用戶水表使用狀況及相關作業決策之參考。

### 三一三

**質詢日期：**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

**質詢議員：**周柏雅

**質詢對象：**自來水處

**質詢題目：**現在貴處已代管哪些社區的加壓設備，所收取的費用為何？保養維護的狀況為何？本市現有哪幾處配水池，使用容量、功能與維護情況為何？貴處必須明確說明配水池的設置規範與標準，以便讓民間在申請設置配水池時能有所依循。

**答覆單位：**台北市政府（自來水處）

答：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目前已接管九個社區，共計有八、二八三戶，加收管理維護費情形：第一段加壓每度五元（臺北市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每度一・五元，臺北市用戶實際繳每度三・五元），每增加一段加壓另加收三元。八十八年度這九個已接管社區維護費共計一三・八一三、一九四元整。對於所接管之社區加壓設備，均持續實施高低壓電氣檢驗以及電氣、抽水機、閥類等設備之整修維護，且每日有